

卫环函〔2025〕44号

关于同意《原材料堆场及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查、审批原材料堆场及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利安隆中卫〔2025〕24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材料堆场及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位于中卫工业园区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对原有水处理区进行拆除后在原址上建设1座130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1座500立方米雨水收集池、1座150立方米备用池以及1500平方米原材料堆场，同时调整现有原辅材料储存位置，利用厂区现有管廊架设1条1700米的废水管道，用于输送来自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的废水，在污水预处理系统设置卸车口用于接收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污水。项目总投资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8.3%。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原材料堆场及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定期洒水抑尘、出入车辆清洗、道路硬化、车辆密闭运输等“6个100%”扬尘防控措施，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泼洒降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废物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

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废水经利安隆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苯胺类、苯酚、甲醛、总有机碳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要求；总磷（以 P 计）、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氯化物、总氮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一级 A 要求；挥发酚、可吸附有机卤化物须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1 间接标准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1，2-二氯苯、苯乙烯、异丙苯、苯、乙苯、二氯甲烷、硝基苯类、硫化物须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3 中的标准限值。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减震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已建成的 289.41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事故应急池、雨水收集池及备用水池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 米厚等效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7} 厘米/秒的要求；原材料堆场地面作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三）环境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化学品泄漏对人员身体健康造成的危害，或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通过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管理、使用中的防范措施，设备、装置

方面安全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措施，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总量控制目标

总量控制指标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原材料堆场及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的函》（卫环函〔2025〕37号）。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